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 晨 中 國 動 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訂於同日上午九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華晨中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重續持續關連交易－A.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一段），以及批准根據華晨中國銷售協議訂立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及訂立為進行上述根據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必要之相關行動及文件；及

- (b) 批准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價值（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上限及過往交易價值－B.建議上限」一段）。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綿陽新晨」）與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有關綿陽新晨（作為一方）與新華內燃機（作為另一方）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重續持續關連交易－B.向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一段），以及批准根據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訂立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及訂立為進行上述根據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必要之相關行動及文件；及
- (b) 批准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價值（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上限及過往交易價值－B.建議上限」一段）。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魏嘉茵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代其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就有關股份所作出之表決方獲受理。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大會。股東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務請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6.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7.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本公司將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實行以下防疫措施，保障股東免受感染：

- (i) 本公司將於會場入口為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強制測量體溫。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衛生署不時建議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之症狀，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本公司或會要求各出席人士於進入會場前填寫及遞交健康申報表。任何人士如於健康申報表內對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i) 所有出席人士於獲准出席大會前及於出席大會期間，將須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 (iv) 大會不會提供飲食及派發禮品。

任何人士若不遵守防疫措施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指定檢疫，則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會場。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表決權。股東可藉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並可能於有需要時改變防疫措施或實行額外措施（將於臨近大會日期公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馬妮娜女士及楊明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